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目錄

公司資料	의 \		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摘	要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管理層詞	討論及分析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董事及高	高層管理人員	之履歷	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記	Ì	43
董事會	報告		17		財務概要		86
企業管	台報告		27				
獨立核舅	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同	面收益表		38				

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

蔡淑卿

陳佩斯

郭志燊 *

鄭永強 *

梨水畑

朱嘉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 (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 (主席) 楊玳詩 郭志燊

提名委員會

鄭永強*(主席)* 楊玳詩 朱嘉榮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淑卿 (主席) 郭志燊

鄭永強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 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717@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ta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17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就股東週年大會 一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七日

記錄日期

一就股東週年大會 一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 0.38 港仙)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年報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其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儘管市場環境動盪, 本集團仍能錄得穩定增長, 反映新業務多樣化 的策略奏效。

千港元(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223,801	204,439		
- 經紀	75,536	99,336		
- 貸款	94,395	63,960		
- 配售與包銷	42,819	28,997		
- 企業融資	11,051	12,146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3,411	62,09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 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 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提供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 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 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 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物業貸款;(j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 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鑑於歐洲區域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依然疲弱,環球經濟仍不穩定。環球經濟的隱憂,加上企業盈利不甚理想,均有損環球投資者對股票投資的信心。

不明朗因素繼續在全球蔓延,導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更為謹慎,抑制了中國出口需求。面對外部需求減弱,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中國經濟表現逐步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7.6%及7.4%,比第一季度的8.1%稍為放緩,成為二零零九年初以來的最低水平。

市場形勢不明朗,影響了本地證券市場的投資氣氛。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54,690,000,000港元,按年減少28.7%。同時,企業集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及供股)紛紛縮減規模甚至遭撤回。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成功把業務擴展至貸款,以及配售與包銷的強大客戶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5%至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為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二零一一年:4.39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建同中期股息每股0.38港仙,本年度之每股派息總額為0.76港仙(二零一一年:1.38港仙)。

近幾年面對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策略性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資產管理及借貸業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幾年面對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策略性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及借貸業務。這些新業務所獲收益有助抵消因市場氣氛薄弱而引致經紀業務的收入減少。於本年度,儘管市場環境動盪,本集團仍能錄得穩定增長,反映新業務多樣化的策略奏效。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獲《資本雜誌》連續第二年頒發「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活動中的「資本卓越證券服務大獎」殊榮,其優質服務再次獲得認同。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7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33.8%。

鑑於結構性產品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拓展其產品種類至多種金融產品,例如人民幣計價的ETF(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新期貨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探求新商機,同時提供資訊性的研討會及講座,致力加強零售客戶的投資知識。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舉行上市五周年慶祝酒會



連續第二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卓越證券服務大獎」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中環新成立分行,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至香港的主要地區。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成立一機構部門,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經 紀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以迎合不同投資需要。本集團亦管理一項私募股票基金一「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 (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於本年度內,全權委託投資服務及私募股票基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成為新收入來源。

至於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繼續專注為中國投資者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物色投資機遇。作為一站式投資中心,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種類廣泛的投資工具,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相關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多間中國移民顧問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全面掌握優質及有潛力客戶。



中環新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幕

位於旺角的英皇投資理財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穩步上揚 立足輝煌大道



貸款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由短期無抵押貸款至長期二按物業貸款。

於本年度內,孖展融資、二按物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仍有非常強大的需求。由於借貸業務顯著的增長,貸款分部的收入攀升47.6%至94,400,000港元(二零一年: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2%。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多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雖然市場投資氣 氛減弱,企業集資活動紛紛縮減規模甚至遭撤回,但本集團成功參與數項首 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及多項配售及供股集資活動。分部收入顯著增加47.7%至 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1%。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二級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成功保薦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在是次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中亦擔任獨家牽頭經辦人。於本年度,分部收入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9%。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為零售客戶提供資訊性的研討會





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公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環球經濟環境的整體投資氣氛得以改善。本地方面,聯交所繼續推動多項利好措施,以擴大本地市場的廣度與深度。長遠而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仍然持續,本集團對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感到樂觀。至於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增強客戶使用經驗、提供專業服務及擴充產品範圍,以抓緊迎面而來的機遇。

隨著首隻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在聯交所交易,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步伐有望加快。作為本地領先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人民幣計價產品交易的增長潛力。

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世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其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平衡的業務組合,以確保盈利穩定增長。鑑於二按物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貸款業務將成為近期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其完善的網絡及客戶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擴張借貸業務及二按物業貸款,並同時實施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有效的貸款政策指引及獨立信用分析。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一個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五週年。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了一項慶祝活動,與前線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 高級管理層共同慶祝及見證本集團上市五年來的邁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快 業務發展與擴張,繼而踏入下一個新增長階段。

66 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世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其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平衡的業務組合,以確保盈利穩定增長。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38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七日(星期三至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 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供股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 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39,000,000港元及6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1,100,000港元及587,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之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 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申索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局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能收回。

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 現率每年12%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一年:無),而本集團經已將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項下呈列為流動資產之託管金重新分類 為非流動資產。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8名(二零一一年:203名)客戶經理及117名(二零一一年:10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過去一年一直抱著回饋社會之心,幫助長者及弱勢社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參與了本集團聯屬慈善機構英皇慈善基金一年一度統籌的志願之旅, 員工志願者前往河北省順平縣「楊受成慈善基金(順平)老年服務中心」,對當地 的長者進行友善拜訪。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英皇慈善基金聯同樂天關懷行動於香港舉辦「樂活農莊長者日」,本集團的員工再次熱烈響應,義務在有機農莊與邀請自社區安老院舍的 三百多位長者歡渡充滿樂趣的秋日。

本集團亦參與了本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統籌的「《紙鳶有愛》EEG Family十周年慈善活動」,在英皇娛樂集團旗下藝人的帶領下, 為東華三院籌集善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連續第四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 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3) 及 (4) 樂活農莊長者日 (2011年11月)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 之履歷



今年是集團於香港上市五周年,本人對於過去五年卓越 的進步及發展感到欣慰。我們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與擴 展,繼而踏進另一新階段。長遠而言,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中心的優勢仍然持續,我們對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感到 樂觀。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47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尤其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獲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至今彼累積逾十六年管理金融行業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錫華 執行董事

陳錫華·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 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 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察淑卿·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陳佩斯 *執行董事*

陳佩斯,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之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之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50 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

鄭永強·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股份代號:223)。

朱嘉榮·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 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 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任 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財務總監

李步齊·3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取得逾十二年有關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放貸及第二按揭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約9,87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約9,870,000港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稱為「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之總和,彼等分別為數約174,790,000港元及10,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53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3,761,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十(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楊玳詩女士、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相關股份之

概約持股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可發出通知(楊玳詩女士及蔡淑卿女士為兩個月:陳錫華先生及陳佩斯女士為一個月)後予以終止。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 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持有已發行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1,660,326,907	63.92%

附註: 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控股」)(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前稱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行使價(經調整)	數目(經調整)	百分比
		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予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供股關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由**1.2**港元及**3,000,000**股股份調整至**0.9879**港元及**3,644,1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493,823 <i>(附註1)</i>	74.93%
楊玳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07,362,845 <i>(附註1)</i>	62.46%
楊玳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609,550,000 <i>(附註2)</i>	53.73%
楊玳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453,430,000 <i>(附註3)</i>	52.48%

附註:

-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747,493,823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807,362,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持有之楊受成控股擁有。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3,609,550,000股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集團之453,430,000股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令任何董事或其代名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 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擁有或視為	
		擁有之已發行	概約持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60,326,907	63.92%
楊受成控股(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0,326,907	63.92%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1,660,326,907	63.92%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附註)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1,660,326,907	63.92%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660,326,907	63.92%
李國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876,000	5.00%

附註: 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受成控股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第(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 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交易

出售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 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YF Trust」)當時間接全資擁有公司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英皇金號」),代價相當於英皇金號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其於金銀業貿易場行員會籍之價值為7,9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 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當時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楊玳詩女士乃YF Trust及AY Trust 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向關連公司收購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與暉永發展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聯營公司)、偉眾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附屬公司)及英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公司均為楊受成控股所控制之公司,而楊受成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就收購按揭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21,96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1.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ii) (iii)	加職口別 租期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i>千港元</i>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256,666.67港元)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3,080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實際月租:32,104.17港元)	(i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	385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i>(附註1a)</i>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1605室為 22,520.83港元及2006室為 36,991.67港元)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樓 1605室及20樓2006室	714

位镁口邯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租賃協議(續)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i) (iii)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i>千港元</i>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17,982.61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室	207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2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提早終止租約) 不適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7樓1702室	-
英皇金業投資(亞洲) 有限公司(附註1b)	支付分租租金(實際月租: 156,131.94港元)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日十日	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 地下6號舗位部份、1樓 及毗鄰簷篷、2樓	1,874

(i) 協議日期

2. 與英皇國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英皇國際(附註2)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52
	(b) 孖展貸款融資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_

(i) 協議日期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	3.性質	(i)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i>千港元</i>
楊玳詩女士 <i>(附註3)</i>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	5,036
	(b)	孖展貸款融資		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	31,892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第三者之價格)	540
	(d)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 及費用			189

附註: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主要營業場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之 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告。

- 1a. 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最終持有, 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
- 1b. 租賃協議之對手方則由YF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該對手方由 楊受成控股間接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以AY Trust信託之形式持有。STC International同為 YF Trust及AY Trust之受託人。楊玳詩女士為該兩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2. 與英皇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英皇集團」)(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3. 與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ii)孖展貸款:及(iii)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核,而核數師已向董事作出報告,並斷定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本公司就各項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本年度之上限總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掛鈎之獎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及 之後,薪酬方案擴大至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7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000港元。

核數師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是董事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滙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截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續)

轉授予管理層(續)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一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一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一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一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告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或自守則生效日期起,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附註)

楊玳詩	(a) · (b)
陳錫華	(a) · (b)
蔡淑卿	(a) · (b) · (d)
陳佩斯	(a) · (b) · (d)
郭志燊	(a) · (b) · (c)
鄭永強	(a) · (b)
朱嘉榮	(a) · (b)

- 附註: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財務
 - (d) 行業相關

董事會(續)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玳詩(附註1)	6/6	不適用	1/1	1/1
陳錫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淑卿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佩斯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附註2)	5/6	3/3	1/1	1/1
鄭永強(附註3)	6/6	3/3	1/1	1/1
朱嘉榮(附註1)	6/6	3/3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6	3	1	1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楊玳詩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該委員會之主席職務由朱嘉榮先生取替之。 楊女士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鄭永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 (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 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 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 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 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十年三月一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檢討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 核程序之效率;
- i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審批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 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訂,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就重新採納有關職權範圍及採納本公司之 舉報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委員會主席)與郭志燊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彼等個別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j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委員會主席)與朱嘉榮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蔡淑卿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 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 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 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 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及遵例部門負責。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 舉報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暗中向其直接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報告,提請彼等注意,而如有須要,該等直接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實,以作進一步調查。
- 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i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定期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 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涵蓋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 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 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閲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 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90

非核數服務: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85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事 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ul- 3			
收入	8	223,801	204,439
其他經營收入 員工成本	9	4,541 (50,390)	4,910 (43,367)
佣金支出	9	(41,214)	(43,678)
其他支出		(72,926)	(47,480)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7,900	-
財務費用	10	(36)	(1,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5	(730)
BA TV NA TV			
除税前溢利	13	72,601	72,992
税項	14	(9,230)	(11,413)
年度溢利		63,371	61,5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00,011	0.,0.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	_	7,900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			
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	22	(7,900)	_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3	7
在应入入五地光 塘		55.474	00.400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5,474	69,4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63,411	62,098
非控股權益		(40)	(519)
		63,371	61,5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55,514	70,005
非控股權益		(40)	(51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0.0)
		55,474	69,486
每股盈利	16		
基本		2.44港仙	4.39港仙
松文本		0.443#.41.	4.00:# (4)
攤薄		2.44港仙	4.3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墊款	19 17 18 20 19 22 21	- 5,694 - 4,563 4,549 - 49,714	- 4,255 - 4,814 3,624 8,036 - 20,729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貸款及墊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3 21 24 24	697,337 408,247 13,743 497,428 222,176	511,177 184,600 12,886 435,073 637,327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税項負債	25	621,352 26,033 6,167 653,552	544,320 19,645 23,662 587,627
流動資產淨值		1,185,379	1,193,43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7	1,249,899 25,974 1,224,157	25,974 1,188,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50,131 (232)	1,214,357 (192)
總權益		1,249,899	1,214,16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8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錫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	18	171,538	1,023	587,402	327	587,7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年度溢利		-	-	-	7,900	7	62,098	-	7,907 62,098	- (519)	7,907 61,5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900	7	62,098	-	70,005	(519)	69,486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	17,316	567,973 (6,694)	-	-	-	-	-	-	585,289 (6,694)	-	585,289 (6,694)
予保留溢利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21,645)	-	-	-	21,645 (21,645)	-	(21,645)	-	(21,6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5,974	841,266	102,529	2,004	7,900	25	233,636	1,023	1,214,357	(192)	1,214,16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年度溢利	-	-	-	-	(7,900) -	3 -	- 63,411	-	(7,897) 63,411	- (40)	(7,897) 63,3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0)	3	63,411	-	55,514	(40)	55,474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 予保留溢利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19,740)	-	-	-	19,740 (19,740)	-	- (19,740)	-	- (19,7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1,266	82,789	2,004	-	28	297,047	1,023	1,250,131	(232)	1,249,899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一 零 一二十 千港元	一令
	PIY #I	下作儿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72,601	72,992
調整:		12,001	12,992
利息支出		36	1,10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15	2,520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5)	730
貸款及墊款之撥備		12,000	_
壞賬撇銷		765	_
出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7,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8,892	77,344
經營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86,925)	1,199,290
其他資產之減少		251	3,250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		(285,361)	(154,6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659)	(6,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信託賬戶之增加		(62,355)	(36,948)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		77,032	5,3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6,388	984
A LONG TO AND		0,000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373,737)	1,088,014
已付香港利得税		(26,692)	_
已付中國税項		(33)	(70)
已付利息		(36)	(1,102)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0,498)	1,086,8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3,761)	(84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	_
出售附屬之現金流量淨額	26	8,838	_
中日田海区少亚加土江市	20	0,0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84	(841)
融資活動			_
提取銀行借款		112,200	7,079,494
償還銀行借款		(112,200)	(8,195,564)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00)	100,000
還款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_	(10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85,289
發行股份之費用		_	
受11放历之實用 已付股息		(10.740)	(6,694)
口自然感		(19,740)	(21,64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40)	(559,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15,154)	526,8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27	110,440
外匯變動之影響	3	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76	637,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22,176	637,3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前稱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控股」)(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楊受成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現有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政府貸款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2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1

金融工具2

綜合財務報表1

合營安排1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1

公平價值計量1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3

遞延税項:有關資產之收回5

僱員福利1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保留可選擇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解釋)。歷史成本 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總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乃由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 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額外應佔虧損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乃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
- 手續費乃於有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 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溢利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 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 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 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 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 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税項

所得税費用指本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 予以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税率予以計量,而税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税率(及税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税項後果。

本期及遞延税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 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之 任何變動之生效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 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東工幅金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 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 及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 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項金融資產之原實際 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計量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除經營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經營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於客戶破產時被認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就減值評估而言,於各月末,按個別基準檢討各應收賬款。特別是,於評估各應收賬款之減值時,管理層經考 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估計預期將收回之未來現金流 量之現值。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為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攤銷成本應有者。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於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內嵌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不按公平價值計量時, 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且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撒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撇除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作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 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經營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估計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為697,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177,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為469,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撇銷經營應收賬款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作出貸款及墊款撥備12,000,000港元。

託管賬戶持有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交還託管金,另加利息及訴訟費。經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裁決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可能收回。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債務之裁決將於兩至三年內強制執行。於本年度作出撥備 12,000,000港元,以反映40,000,000港元與40,000,000港元之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 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託管賬戶持有之款項(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 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 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 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之總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소	급	3/27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8,036
1,891,532	1,779,536
1,001,002	.,,
647,385	563,9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 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 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惟若干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加坡元定值除外(詳情見附註23、24及25)。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日元及新加坡元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及經營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臨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1)。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所產生之市場儲蓄利率波動。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5 100	_
11	\simeq

經營應收賬款 貸款及墊款 銀行結餘

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70,673	401,374
61,085	-
14,979	14,106
379,710	285,0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一直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當前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之市場存款利率較低,因而影響較小,故並未就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編製利率敏感度進行分析。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浮動利率之經營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二零-	-二年	二零一	一年
基點	變動	基點類	夢動
+50	-50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37	(2,637)	1,734	(1,734)

本年度除税後溢利增加(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市場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派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附 註21及23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及經營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墊款及經營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析詳情於附註21及23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獲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

公平價值

由於大多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少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金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b)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屬公司之收益

除税前溢利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	·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生	丰度					
	經紀	貸款	配售與包銷	企業融資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一外部客戶	75,536	94,395	42,819	9 11,051	_	223,801
分部間銷售		7,019	,		(7,019)	
- UK [H] MD [D]		7,010			(1,010)	
	75,536	101,414	42,819	9 11,051	(7,019)	223,801
	75,550	101,414	42,013	11,031	(7,019)	223,001
八如則然焦五拉耳公主担便牧山	上事 -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以	以 賃 。					
		經紀	貸款	配售與包銷	企業融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个儿	一个儿	一	1 / 10 / 10	一
水~ /李						
業績						
分部業績		15,375	71,952	29,121	1,690	118,13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58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35,34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貴					(360)
一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	管理費					(6,168)
一其他						(13,075)

925

7,900

72,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千港元	配售與包錄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一外部客戶 分部間銷售	99,336	63,960	28,997	7 12,146 - –	- (5,638)	204,439
	99,336	69,598	28,99	7 12,146	(5,638)	204,439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	收費。					
	_	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貸款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分部業績	_	29,336	62,863	17,786	4,872	114,8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一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一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 一其他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140) (259) (4,580) (9,839) (730)
除税前溢利						72,992

附註: 由於資產管理分部經營規模較小,此分部不再屬於本集團經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而本公司董事會經已將此分部 之業績計入經紀分部內。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 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員工佣金除外)、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其他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 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撇銷壞賬	3,742 2,304 765	- - -	- - -	19 11 -	3,761 2,315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12,000			12,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貸款	配售與包銷	企業融資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08 2,510	_	-	33 10	841 2,520
沙木从以田人川目				10	2,020

地區資料

以下説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 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 1	lΗ		ı.
- L	ľY	1	١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8,327	184,656
13,964	16,292
1,510	3,491
223,801	204,439

香港 美國 其他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6,127	不適用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55,405

客戶甲1

- 1 主要來自貸款及配售與包銷之收入
- 2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8. 收入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0,947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20,324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14,8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1,051
配售及包銷佣金	42,819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82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8,432
貸款及墊款	55,540
銀行存款	7,417
其他	425
	223,801

20,324	27,029
14,864	14,201
11,051	12,146
42,819	28,997
1,982	613
38,432	36,127
55,540	27,832
7,417	2,086
425	3
223,801	204,439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8,838	42,356
1,552	1,011
50,390	43,3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9	1,034
-	57
17	11
36	1,102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	- 日止年	E度
---------	-------	-------	----

	楊玳詩	陳錫華*	蔡淑卿	陳佩斯	郭志燊	鄭永強	朱嘉榮	總計
_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袍金 其他酬金	125	105	125	125	165	165	165	975
薪金及津貼	1,614	3,510	1,812	1,552	-	_	_	8,488
酌情花紅 <i>(附註)</i>	1,000	700	650	500	-	-	-	2,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3	127	103	-	-	-	260
酬金總額	2,756	4,328	2,714	2,280	165	165	165	12,5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日止年度							
	楊玳詩	蔡淑卿	陳佩其	f	郭志燊	鄭永強	朱嘉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テ	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100	100	33	3	150	150	150	683
薪金及津貼	1,575	1,600	1,31	5	-	-	-	4,490
酌情花紅(附註)	900	580	50	O	-	-	-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12	8	6	-	_	_	215
酬金總額	2,592	2,392	1,93	4	150	150	150	7,368

附註: 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於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34	2,222
13	16
3,147	2,23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_
_	2
-	_
-	_
_	_
1	_
_	_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7,629	5,803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15	2,52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941	989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6,168	4,58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3	(1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一租賃物業	10,309	6,726
一辦公室設備	2,996	2,211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8,999	8,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90	920
撇銷壞賬	765	-
貸款及墊款撥備	12,000	_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694)	(3,409)

14. 税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税	9,197	11,359
中國企業所得税	33	54
	9 230	11 113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税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税項(續)

本年度税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72,601	72,992
按16.5%之所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11,979	12,044
就税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税務影響	700	351
就税務而言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637)	(358)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税項虧損	(1,200)	(1,515)
未有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425	7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	120
其他差額	115	(2)
本年度税項開支	9,230	11,4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税務虧損為13,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7,86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13,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7,8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元)	9,870	8,658
就二零一一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 (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零年每股派付0.015港元)	9,870	12,987
	19,740	21,645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9,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38港仙,合共9,8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63,411	62,0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2,597,434	1,415,96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及設備	空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7,537	1,487	3,986	11,495	764	25,269
添置	126	16	103	544	52	841
匯兑調整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663	1,503	4,089	12,041	816	26,112
添置	2,664	152	118	827	_	3,761
出售		_	_	(12)	_	(1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327	1,655	4,207	12,856	816	29,8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806	1,131	3,075	9,725	599	19,336
本年度撥備	1,325	115	303	720	57	2,520
匯兑調整		_	_	1	_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131	1,246	3,378	10,446	656	21,857
本年度撥備	985	146	327	791	66	2,315
出售時撇回		_	_	(5)	_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116	1,392	3,705	11,232	722	24,1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211	263	502	1,624	94	5,69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32	257	711	1,595	160	4,255

所有上述之物業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	(1)
	_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1,438)	(2,363)
	4,549	3,62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股本面	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8%	28%	買賣證券及於 基金之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總資產	16,260	12,957
總負債	(21,395)	(21,395)
負債淨額	(5,135)	(8,43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439)	(2,36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32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03	(2,607)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5	(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給予其之墊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563	4,814

法定及其他按金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墊款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應收浮息貸款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附註)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之撥備

分析為:

流動部份 非流動部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0 070	444.000
368,876	144,600
61,085	_
429,961	144,6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2,000)	_
28,000	40,000
457,961	184,600
408,247	184,600
49,714	_
457,961	184,6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誠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具體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局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能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一年:無),而本集團經已將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項下呈列為流動資產之託管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固定及浮息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附註)

一年後但五年內

_ <	- 1
千港元	千港元
184,600	368,456
_	420
194 600	260 076
184,600	368,87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39,791
-	3,934
_	17,360
_	61,085
	01,000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附註)

一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附註: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32,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結餘經已到期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用額度,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其後已於報告期完結後全數償還。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應收浮息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每月1.5至4.7厘	每月0.28至4.7厘
-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
	最優惠利率+5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88,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6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有抵押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一押記作抵押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計入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2%(二零一一年:14%)。餘下各項貸款及墊款均少於總額之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墊款(續)

貸款及墊款餘額241,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166,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內償還。計入上述應收貸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為14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1%(二零一一年:35%),須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二零一一年:10%)。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墊款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筆貸款當中嵌入一項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在該貸款到期時收取現金或借款人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股份。經計及成功上市之可能性以及相關之「禁售期」,管理層認為該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一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一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一於年初

一減:非上市證券減值

-加:重估之公平價值收益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確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136
7,900	1,300
-	(1,300)
-	7,900
(7,900)	-
-	7,900
-	8,036

於過往年度,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於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董事斷定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可按本集團一間相關公司之協定交易價予以可靠計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述。收購方當時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YF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及YF Trust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23. 經營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57,235	47,056
573,397	378,724
65,625	83,987
1,080	1,410
697,337	511,177

二零一二年

697.33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1.507

4,378

16.036

495.141

511.177

69 8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經營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 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 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 市值總額約為6,962,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5,308,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 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 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40,000港元)及43,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應收賬款乃來自不同債務人,除最高孖展客戶佔全部經營應收賬款之22%(二 零一一年:15%)外,餘下各債務人佔經營應收賬款總額均低於10%。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信貸風險之重大 集中。

已逾期但未减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157
31-60日	16
61-90日	-
超過90日	152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325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96,012

附註: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 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可由董事酌情權變改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個別地先經財務總監及後 經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訂有減值測試政策。 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 過往還款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經營應收賬款(續)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13**所披露就有關某名已破產客戶而作出撇銷壞賬**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外,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其他減值撥備需要。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期間內	於年終
			尚未償還	已抵押
	年初之結餘	年終之結餘	之最高金額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楊玳詩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_	_	_	7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785	-	1,785	150
蔡淑卿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_	_	_	_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陳佩斯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_	_	_	_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陳鍚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_	_	_	_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

- 一信託賬目(附註)
- --般賬目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97,428	435,073
222,176	637,327
719,604	1,072,400

附註: 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商業利率附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4,000港元)、83,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181,000港元)、1,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6,000港元)及1,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6,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25. 經營應付賬款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孖展及現金客戶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715	11,979
22,113	11,373
423,774	328,492
174,863	203,849
621,352	544,320

每名客戶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經營應付賬款(續)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497,428,000港元及435,073,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7,000港元)及124,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800,000港元)。

2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予一間關連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计	802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	14,337 (14,337)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7 (5,499)
	8,83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	865,811,272 1,731,622,544	8,658 17,31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97,433,816	25,97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731,622,544股股份。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 而於二零一零年總計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該日之結 餘概述如下:

					於二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因供股而調整	尚未行使
		港元		(附註2)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9879	3,000,000	644,100	3,644,100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由於供股(如附註27披露)之影響,行使價由1.2港元調整為0.9879港元。
- (2) 附註27所披露之供股,根據該計劃構成股本架構之重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按該計劃規定作出調整。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上限為1,250港元,供款與僱員一致。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10、13、22、23及26。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附註1及4)	2,210	1,700
(ii)	有關本公司之供股行動之供股佣金, 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支付 <i>(附註5)</i>	-	4,747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4) 一電腦服務 一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194 5,974	541 4,039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4及9) 一電腦服務 一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	6,168 360 581	4,580 - 989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及6)	6,645	5,007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一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及6) 一本公司之董事(附註2及6)	52	577
(vi)	來自下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一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及6)	-	3,450
(vii)	來自下列之利息收入 一本公司之董事(附註3及6)	-	113
(viii)	已付下列利息支出 ——間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及4)	-	57
(ix)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附註1及4)	281	432
(x)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 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附註4) ——間聯營公司(附註7)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2)	1,174 211	6,666 89
		1,385	6,755
(x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1及8)	2,110	2,1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1) 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 (2) 就該等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而言,董事包括屬AY Trust(由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之信託)合資格 受益人之一之董事。
- (3) 該董事亦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4)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及第14A.31(3)(c)條,該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6) 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 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7) 聯營公司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本集團聯營公司。
- (8) 該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項目**1**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所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 (9) 該等關連人士由AY Trust所控制或為本公司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965,000港元向偉眾有限公司、暉永發展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按揭貸款。該等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誠如附註21所披露,按揭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其乃歸入貸款及墊款。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4,337,000港元向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 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	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199	437	7,589	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0	1,370	9,099	741	
	11,689	1,807	16,688	1,077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9,003	219,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8	310,8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553,268	259,7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280,000	280,000
其他資產	133	148
資產總值	1,054,152	1,069,741
負債總額	(1,469)	(854)
次玄证仿	4 050 000	1 000 007
資產淨值	1,052,683	1,068,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附註)	1,026,709	1,042,913
IND THE CELL PLANT	1,020,709	1,042,310
資產淨值	1,052,683	1,068,887
其 <i>连</i> /	1,032,003	1,000,00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8,658	278,821	216,177	3,343	1,023	508,022
年度溢利	-	-	-	3,915	-	3,9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	-	3,915	_	3,915
發行股份	17,316	567,973	_	-	-	585,28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_	(6,694)	-	_	-	(6,694)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_	(21,645)	21,645	-	_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_	_	_	(21,645)	_	(21,6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0,100	194,532	7,258	1,023	1,068,887
年度溢利	-	-	-	3,536	-	3,5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6	-	3,536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_	_	(19,740)	19,740	_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19,740)	_	(19,7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0,100	174,792	10,794	1,023	1,052,683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30.9.2012	30.9.2011		
			%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證券中國業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英皇中國業務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 市場推廣服務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 及金銀業貿易場 之會員身份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10.00 = 0.00			30.9.2012	30.9.2011	
			%	%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前稱為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英皇投資諮詢(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	-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
- #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註:26)。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85,259	145,443	201,931	204,439	223,801
除税前溢利(虧損)	55,379	(9,198)	85,082	72,992	72,601
税項	(9,437)	1,167	(13,139)	(11,413)	(9,2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942	(8,031)	71,943	61,579	63,371
个一次	45,542	(0,001)	71,940	01,379	03,371
	於二零零八年		於九月	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31,595	1,187,058	2,273,716	1,801,792	1,903,451
負債總額	(255,433)	(658,789)	(1,685,987)	(587,627)	(653,552)
資產淨值	476,162	528,269	587,729	1,214,165	1,249,899